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2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抗 告 人 黃冠勛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劉家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建 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東 元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佳 琳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經 綸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裕 豐

17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更 生 事 件 ， 對 於 民 國 114
18 年 7 月 17 日 本 院 114 年 度 消 債 更 字 第 34 號 裁 定 提 起 抗 告 ， 本 院 裁 定
19 如 下 ：

20 主 文

21 抗 告 駁 回 。

22 抗 告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1, 500 元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

23 理 由

24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25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26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
27 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
28 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
29 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
30 定有明文。上揭規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31 例）第15條規定，準用於更生、清算程序。查相對人和潤企

01 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法定代理人於本件繫屬時
02 變更為陳建州，陳建州、抗告人均未具狀聲明承受本件程
03 序，本院已依職權裁定由和潤公司現任法定代理人陳建州承
04 受程序，合先說明。

05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7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8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9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
10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
11 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
12 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
13 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
14 性或可能性而言。

15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現積欠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
16 997,399元，以抗告人每月薪資38,569元計算，扣除每月生
17 活必要費用18,000元、扶養費用9,000元，僅餘11,569元，
18 原裁定雖認抗告人僅需14.39年即可清償完畢，但上開債務
19 每期繳納款項共計32,000元，每月薪資餘額僅能清償利息，
20 抗告人顯有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情形，為此提起抗告，求為
21 廢棄原裁定，准抗告人更生等語。

22 四、經查：

23 (一)抗告人於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3年9月2日具狀向
24 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於113年10月22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
25 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7號卷宗查閱無訛，足見
26 其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先予敘明。

27 (二)抗告人主張其每月薪資38,569元，經核其於114年1至8月薪
28 資共計286,241元（計算式：39,591元+35,847元+35,847元+
29 36,048元+34,384元+34,820元+36,152元+33,552元=286,241
30 元），有民事陳報狀可參（二審卷第111-115頁），是其每
31 月薪資應為35,780元（計算式：286,241元÷8月=35,780元，

01 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其主張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000元，
02 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03 為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應屬可採；其主張應負擔
04 其父黃有宏扶養費用9,000元乙節，經核黃有宏名下雖無財
05 產、所得，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二審
06 卷第69-70頁），然黃有宏為00年0月0日生（一審卷第91
07 頁），現僅52歲，未逾通常退休年齡，顯具有相當工作能
08 力，抗告人復無就其有實際支出黃有宏生活必要費用乙情，
09 為任何舉證；再黃有宏未具有低收入戶身份，亦有彰化縣彰
10 化市公所114年2月8日彰市社會字第1140005137號函可佐
11 （一審卷第99頁）。是本院審酌上情，不能認抗告人有需負
12 擔黃有宏生活必要費用之情事。據此，抗告人每月薪資餘額
13 應有17,780元（計算式：35,780元-18,000元=17,780元）。
14 另抗告人名下尚有110年出廠之重型機車1部，有稅務T-Road
15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二審卷第65頁），上開車輛亦
16 屬抗告人財產。

17 (三)則本件依如附表所示抗告人、債權人陳報資料，抗告人尚有
18 如附表所示債務共2,059,954元（含本金、利息），以抗告
19 人每月薪資餘額17,780元計算，僅需9.65年即可清償完畢
20 （計算式：2,059,954元÷17,780元÷12月÷9.65年）。本院審
21 酌抗告人為00年0月0日生（一審卷第91頁），現年僅25歲，
22 距通常退休年紀尚有40年職業生涯可期，依抗告人前開收
23 入、支出情形，尚非難以清償。至抗告人雖稱每月繼續衍生
24 利息及違約金，勢必延長還款期間等語，然抗告人於111年
25 度薪資所得有451,578元，有稅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26 查詢結果可參（一審卷第63-64頁），斯時其每月薪資即有3
27 7,632元（計算式：451,578元÷12月=37,632元，元以下四捨
28 五入），可認抗告人實有賺取較多薪資之能力；且最大債權
29 銀行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曾於113年9月間提出每月分期8,74
30 7元、100期方案（二審卷第75頁），亦可使每月償付金額降
31 低暨減少每月衍生利息；另抗告人有上開車輛，可出售用以

01 先行清償部分債權人之欠款，或用以補足每月期款、利息。
02 是本院綜合上情，認抗告人之財產、收入、未來可期待之薪
03 資漲幅情形，應足以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並無不能清償債
04 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故抗告人主張所負債務不能
05 或難以清償乙節，並不足採。

06 五、綜上所述，本件客觀上難認抗告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7 清償之虞情事存在，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其更生之聲
08 請於法不合，不應准許。原審據此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
09 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為不當，求予廢棄，為
10 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2 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4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

15 法官 李莉玲

16 法官 劉玉媛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再抗告利益逾150萬元，惟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19 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
20 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康綠株

23 附表（幣值：新臺幣）：
24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本金	債權利息	二審卷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3,332元	137,371元	第75-91頁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06元	197元	第93-100頁
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128元	14,681元	第101-105頁
4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元	140,765元	第107-110頁

(續上頁)

01

	司			
5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43,967元	251元	第119-125頁
6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元	80,877元	一審卷第105-111頁
		285,092元	56,487元	
7	經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未陳報		
		1,629,325元	430,629元	